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噁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62-89-02-250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49.480 秒, 31 度 23 分 26.4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2）4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利用现有厂房约 20m <sup>2</sup>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总规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苏政复[2018]49号，2018年7月10日 2、控规名称：《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开发区规划：《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批时间：《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2015年7月2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		

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

- （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 （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 （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 （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 （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

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2155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购置一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对企业现有啞菌酯悬浮剂分装工艺改造为啞菌酯悬浮剂自动复配分装工艺，不改变企业总产品产能（方案为：保留企业啞菌酯悬浮剂分装产能50t/a，新增啞菌酯悬浮剂配制产能50t/a，同步削减辟蚜雾产能50t/a，保持全厂总产能为年配制分装各类农药13500t/a），项目所在厂房为工业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3-2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二-1）和《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二-2），项目所在地规划为1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为：以高

科技产业为主。电子信息产业应优先发展并逐步做大做强IP行业及其相配套的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机械设备等上下游相关产业，拉长产业链，加大集聚力度；加快发展微电子产业，形成专用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能力；积极发展信息网络业；努力发展软件产业，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软件、家用软件和支持数字化电子设备嵌入式软件；大力发展光电通讯、传感器等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产业，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大型模架、机械模具和零部件，形成规模优势，尤其要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农用化学、生物医药。项目属于农药制造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农用化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

同时，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二-3），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和布局要求。

##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的新、扩建	项目无电镀工艺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	相符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	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改建项目排放量在现有项目中削	相符

		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减平衡)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建设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配制、分装，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p> <p>项目投资主体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属于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其投资的本次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项目。</p> <p>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增加企业生产废水排放，也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

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不增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增加的少量固废均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 3、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项目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5m（项目东南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3.2km，项目位于其西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

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五。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达标，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

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3个主要湖泊，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100%。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接入新增布袋除尘处理设施（TA009）处理还有通过配套15m高排气筒（FQ-K-009）达标排放，且其新增排放量可在现有项目中削减平衡，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现有TA003处理后经FQ-K-003排放达标，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新增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危废与现有同类危废一起委托太仓凯源处理。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购置啞菌酯自动化生产装备（包含投料釜1台、砂磨机1台、调配釜1台和化胶罐1台、中转缸1台等）。项目新增用水量30t/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0.0057t（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1.896tec/万t），新增用电量5万kWh/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6.145t（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1.229tec/万kwh）。即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6.1507t。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能耗少，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地处长江经济带，其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也不涉及其岸线和河段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等，项目不涉及围填海等工程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设、改设或扩大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该区域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等区域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产品属于单纯物理复配和分装），建设单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属于改建，不新增企业产品种类和产品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上表判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的项目。

(2) 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表》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为昆山市，项目建设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表》分析见表 1-3。

表 1-3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表

类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属于外资，根据前文分析内容，不属于所列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	项目属于化工行业（项目产品属于单纯物理复配和分装），建设单位 2021

	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年被苏州市政府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企业重点监测点,项目建设不增加企业产品种类和产能规模,不新增排放总量。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生产爆炸特性化学品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生产的啞菌酯属于杀菌剂(为低毒农药),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也不属于名录所列化学品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属于化工企业,其周边也存在化工企业,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啞菌酯属于低毒、低残留农药,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品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和工艺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的化工改建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	项目不涉及

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 (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 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 (书、报刊印刷除外; 本册印制除外;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 (喷漆) 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项目无喷漆等工艺, 不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项目不新增企业总产能, 不属于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建设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根据上表判定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文件中“(五)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 环境管理政策, 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 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 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 以及全省“N”个(4365 个)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2155号,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也无含N、P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2)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2155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要求；(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p>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将本项目纳入全厂应急预案范围)。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苏环办[20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建设与化工行业相关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苏环办[20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物料</td> <td>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毒、低臭和低挥发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优化进出料方式,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td> <td>项目粉料和液料均采用密闭设备进出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td> <td>项目粉尘在产生设备处密闭、隔离和负压收集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td> <td>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物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毒、低臭和低挥发物料	相符	优化进出料方式,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	项目粉料和液料均采用密闭设备进出料	相符	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	项目粉尘在产生设备处密闭、隔离和负压收集处理	相符	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物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毒、低臭和低挥发物料	相符															
优化进出料方式,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	项目粉料和液料均采用密闭设备进出料	相符															
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	项目粉尘在产生设备处密闭、隔离和负压收集处理	相符															
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 6、结论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等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原名为江苏诺华农化有限公司，1994 年经江苏省外经贸厅核准落户昆山，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占地 5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农药的复配和分包装。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于 2021 年通过清洁生产验收，并被授予“绿色环保企业”。</p> <p>企业全厂总产能为农药复配及包装 13500t/a，主要产品种类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种类较多，具体见表 1-1），其中杀菌剂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嘧菌酯悬浮剂（产品规格为 250g/L），目前利用国外先正达配制工厂经物理复配后形成的嘧菌酯药剂作为原料，在本厂区直接分装成品。</p> <p>悬浮剂是现代农药中十分重要的农药剂型之一，也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推荐的四种环保型剂型之一，其在中国市场需求量巨大。但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先正达配制工厂产能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下影响了本厂区的分装产能。为了不影响中国市场销售，公司决定自主开展嘧菌酯悬浮剂的配制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杀菌剂配制车间内增加一套自动化生产装备，利用物理复配工艺将外购的各种原料药剂进行配制，形成产品嘧菌酯悬浮剂后进行分装（分装产能及生产线利用现有）。</p> <p>同时，由于改建后企业要保留嘧菌酯悬浮剂分装产能 50t/a，新增嘧菌酯悬浮剂配制产能 50t/a，因此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同步削减辟蚜雾分装产能 50t/a，保持全厂为年配制分装各类农药 13500t/a 不变；同时削减的辟蚜雾分装产能对应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嘧菌酯悬浮剂配制生产线排放颗粒物的总量来源，以确保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二十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 农药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主体工程</b></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为嘧菌酯配制 50t/a，项目建设前后，企业主体产能变化情况见下表 2-1。</p>
------	--

表 2-1 企业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种类	原药种类	产品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	
			化学通用名	产品名称	毒性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时数	
液剂配置	杀虫剂	丙溴磷	500g/L 丙溴磷乳油	库龙	低毒	50	50	0	240	
			440g/L 丙溴磷·氯氰菊酯乳油	多虫清	中毒	90	90	0	480	
		虱螨脲	50g/L 虱螨脲乳油	美除	低毒	200	200	0	480	
		毒死蜱	40%毒死蜱乳油	毒死蜱	中毒	50	50	0	120	
		阿维菌素	1.0%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锐停	低毒	100	100	0	240	
		阿维菌素	18g/L 阿维菌素乳油	害极灭	低毒	200	200	0	480	
	杀菌剂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	250g/L 丙环唑乳油	秀特	低毒	300	300	0	720	
			300g/L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乳油	爱苗	低毒	200	200	0	480	
			250g/L 苯醚甲环唑乳油	势克	低毒	200	200	0	360	
			<b>啶菌酯</b>	<b>250g/L 啶菌酯悬浮剂</b>	<b>阿米西达</b>	<b>低毒</b>	<b>0</b>	<b>50</b>	<b>+50</b>	<b>1200</b>
	除草剂	丙草胺	300g/L 丙草胺乳油	扫弗特	低毒	700	700	0	120	
			500g/L 丙草胺乳油	瑞飞特	低毒	800	800	0	360	
			960g/L 精异丙甲草胺乳油	金都尔	低毒	500	500	0	120	
		禾草敌	90.9%禾草敌乳油	禾大壮	低毒	50	50	0	120	
液剂包装	杀虫剂	氯氟氰菊酯	100g/L 高效氯氟氰菊酯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锐勇	中毒	300	300	0	1500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爱克宁	中毒	50	50	0	960	
		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	Abamectin	中毒	100	100	0	960	
			46%阿维菌素	/	中毒	100	100	0	960	
			0.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蟑饵剂	欧扑得	微毒	100	100	0	240	
	杀菌剂	噻虫嗪	3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悬浮剂	度锐	低毒	250	250	0	1000	
			0.01%噻虫嗪杀蚁胶饵	欧扑得	微毒	50	50	0	250	
		虱螨脲	50g/L 虱螨脲乳油	美除	低毒	50	50	0	250	
		吡蚜酮	50%吡蚜酮水分散剂	Chess	低毒	50	50	0	125	
		甲基嘧啶	甲基嘧啶膦	保安定	低毒	50	50	0	125	

		精甲霜灵	350g/L 精甲霜灵种子处理乳剂	金阿普隆	低毒	200	200	0	750
			440g/L 百菌清精甲霜灵悬浮剂	菲格	低毒	100	100	0	500
		丙环唑	丙环唑	扮绿	低毒	100	100	0	240
			525g/L 丙环唑·三环唑悬浮剂	飞利亚	低毒	150	150	0	240
			300g/L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乳油	爱苗	低毒	300	300	0	480
			丙环唑+苯锈啶	敌普隆	低毒	200	200	0	1000
		苯醚甲环唑	250g/L 苯醚甲环唑乳油	势克	低毒	200	200	0	750
		啞菌酯	250g/L 啞菌酯悬浮剂	阿米西达	低毒	50	50	0	250
			560g/L 啞菌酯·百菌清悬浮剂	阿米多彩	低毒	50	50	0	250
			325g/L 啞菌酯·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阿米妙收	低毒	50	50	0	250
			50%啞菌腈可湿性粉剂	卉友	低毒	50	50	0	250
		双炔酰菌胺	250g/L 双炔酰菌胺悬浮剂	瑞凡	低毒	150	150	0	750
		噻菌灵	500g/L 噻菌灵悬浮剂	特克多	低毒	50	50	0	250
		抗倒酯	抗倒酯	孟灵	低毒	50	50	0	250
			抗倒酯	浦绿	低毒	50	50	0	250
	三氟啶磺隆钠	10.8%三氟啶磺隆钠盐	三氟啶磺隆钠	低毒	50	50	0	50	
	杀菌剂除草剂	啞菌酯	75g/L 啞菌酯	扮绿	低毒	50	50	0	50
		多效唑	多效唑	/	低毒	50	50	0	50
		苯并噻二唑羧酸酯	42%苯并噻二唑羧酸酯	/	低毒	200	200	0	200
		百菌清	双炔酰菌胺+百菌清	瑞平	低毒	50	50	0	50
		多效唑	多效唑	/	低毒	50	50	0	50
		禾草敌	90.9%禾草敌乳油	禾大壮	低毒	50	50	0	50
		硝磺	550g/L 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耕杰	低毒	250	250	0	250
		草酮	100g/L 硝磺草酮悬浮剂	千层红	低毒	50	50	0	50
		炔草酸	50 克/升炔草酸·唑啞草酯乳油	大能	低毒	50	50	0	50
		麦草畏	48%麦草畏	百草敌	低毒	20	20	0	50
		莠去津	30%莠去津	盖萨林	低毒	20	20	0	50
唑啞草酯		唑啞草酯	唑啞草酯	低毒	50	0	0	250	
丙草胺	300g/L 丙草胺乳油	扫莠特	低毒	700	0	0	3500		
	500g/L 丙草胺乳油	瑞飞特	低毒	350	0	0	1750		

			960g/L 精异丙甲草胺乳油	金都尔	低毒	600	600	0	3000
			丙草胺嘧啶脲草醚	Solito	低毒	500	500	0	2500
	植物生长调节剂	益施邦	BIOSTIMULANTS	益施邦	低毒	1500	1500	0	6000
粉剂配置	杀菌剂	代森	64%代森锰锌.恶霜灵可湿性粉剂	杀毒矾	低毒	500	500	0	320
		锰锌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山德生	低毒	200	200	0	320
		百菌清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达科宁	低毒	150	150	0	240
		苯醚甲环唑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世高	低毒	150	150	0	240
	杀虫剂	吡虫啉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吡虫啉	低毒	30	30	0	240
粉剂包装	杀菌剂	代森	68%精甲霜.锰锌水分散粒剂	金雷	低毒	100	100	0	500
		苯醚甲环唑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世高	低毒	100	100	0	160
		嘧菌环胺	50%嘧菌环胺水分散粒剂	和瑞	低毒	100	100	0	500
		咯菌腈		50%咯菌腈可湿性粉剂	卉友	低毒	100	100	0
				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绘绿	低毒	150	150	0
	杀虫剂	噻虫嗪	40%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福戈	低毒	150	150	0	750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阿克泰	低毒	200	200	0	500
			70%噻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锐胜	中毒	200	200	0	500
		吡蚜酮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卉欣	低毒	100	100	0	500
		氯虫苯甲酰胺	4.3%氯虫苯甲酰胺	亮泰	中毒	100	100	0	500
		氨氟乐灵	氨氟乐灵	--	低毒	50	50	0	250
		<b>抗蚜威</b>	<b>25%抗蚜威水分散剂</b>	<b>辟蚜雾</b>	<b>低毒</b>	<b>100</b>	<b>50</b>	<b>-50</b>	<b>250</b>
	灭蝇胺	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卉福	低毒	50	50	0	250	
除草剂	炔草酸	15%炔草酸可湿性粉剂	麦极	低毒	100	100	0	500	
合计	--	--	--	--	--	13500	13500	0	--

建设内容	<p>产品说明：</p> <p>(1) 项目将原有 250g/L 嘧菌酯悬浮剂（阿米西达）单纯分装加工改建为物理混合后分装加工，根据企业设计要求，技改后阿米西达保留 50t/a 的配制产能和 50t/a 分装产能；</p> <p>(2) 为使技改后全厂产品总产能不变，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削减 25%抗蚜威水分散剂（辟蚜雾）的产能 50t/a，削减后辟蚜雾产能为分装 50t/a；</p> <p>(3) 改建后，企业全厂总产能为 13500t/a，与改建前一致，且产品的种类和规格没有发生变化。</p> <p>根据化工行业标准《HG/T4932-2016 嘧菌酯悬浮剂》，统计本次技改涉及的嘧菌酯悬浮剂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如下：</p>																																																	
	<b>表 2-2 250g/L 嘧菌酯悬浮剂主要产品技术指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化学品名</th> <th>产品名称</th> <th>嘧菌酯质量分数</th> <th>产品形态</th> <th>pH 值范围</th> <th>悬浮率</th> <th>包装方式</th> <th>毒性</th> <th>贮存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嘧菌酯悬浮剂</td> <td>阿米西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200L 铁桶/IBC 吨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仓库</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化学品名	产品名称	嘧菌酯质量分数	产品形态	pH 值范围	悬浮率	包装方式	毒性	贮存位置	1	嘧菌酯悬浮剂	阿米西达	250g/L	液剂	6~8	≥90%	200L 铁桶/IBC 吨桶	低毒	丙类仓库																				
	序号	化学品名	产品名称	嘧菌酯质量分数	产品形态	pH 值范围	悬浮率	包装方式	毒性	贮存位置																																								
	1	嘧菌酯悬浮剂	阿米西达	250g/L	液剂	6~8	≥90%	200L 铁桶/IBC 吨桶	低毒	丙类仓库																																								
	<b>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b>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技改涉及变化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技改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本次技改涉及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p>																																																	
	<b>表 2-3 企业原辅材料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物料名称</th> <th rowspan="2">状态</th> <th colspan="3">年用量 (/a)</th> <th rowspan="2">最大储存量 (t)</th> <th rowspan="2">包装方式</th> <th rowspan="2">储存地点</th> </tr> <tr> <th>技改前</th> <th>技改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0">液剂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colspan="9"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商业隐私</td> </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液剂车间										1	商业隐私									2	3	4	5	6	7	8	9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液剂车间																																																		
1	商业隐私																																																	
2																																																		
3																																																		
4																																																		
5																																																		
6																																																		
7																																																		
8																																																		
9																																																		
<p>原辅材料说明：</p> <p>(1) 企业原辅材料只统计了配制产能需要的各项原辅材料和实验室、废水处理站等使用的原辅材料，单纯分装产能的原辅材料不进行统计，即为产品量（因不涉及混合配制）；</p> <p>(2) 上表体现了本次改建新增嘧菌酯配制产能带来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企业其他产</p>																																																		

品不涉及原辅材料变化，因此本处未统计，在后文回顾性分析处进行统计；

(3) 本次削减 50t/a 辟蚜雾属于纯分装产能，因此未进行原辅材料统计，实际原材料为抗蚜威，本次削减 50t/a 的粉剂量。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商业隐私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编号/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温度 (°C)	压力 (MPa)
液剂配制							
1	商业隐私						
2							
3							
4							
5							
6							

设备说明：

(1) 上表体现了本次啞菌酯悬浮剂配制生产线新增设备，企业其他产品不涉及设备变化，因此本处未统计，在后文回顾性分析处进行统计；

(2) 本次新增设备只供啞菌酯悬浮剂配制使用，不与其他产品共用。

#### 4、公辅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啞菌酯悬浮剂配置用水 30t/a，新增用水量约 27.1t/a 进入产品中，约 2.9t/a 在配置过程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 205t/a、生活污水 5760t/a 和生产废水 3247.14t/a，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接管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建设项目不改变企业现有排水量和排放方式。

(2)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供气

建设项目无供气需求。

(4)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企业已建环境绿化，全厂绿化面积约 22000m<sup>2</sup>，绿化率 44%。

(5) 贮运

企业现有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设有储罐区、乙类仓库和丙类仓库，按照原辅料及成品的物料性质分类贮存。本次建设项目不改变企业现有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

建设项目新增物料贮存在丙类仓库中的杀菌剂、杀虫剂区域内进行贮存。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液剂车间	建筑面积 3555m <sup>2</sup> ，设计产能 10880t/a	建筑面积 3555m <sup>2</sup> ，设计产能 10930t/a	+50t/a 液剂产能	车间已做甲类设计，本次利用该车间增加设备，将现有噻菌酯悬浮剂由分装改为配置和分装加工（分装加工不变）
	粉剂车间	建筑面积 1970m <sup>2</sup> ，产能 2620t/a	建筑面积 1970m <sup>2</sup> ，产能 2570t/a	-50t/a 粉剂产能	车间乙类·设计，本次削减 50t/a 产能，其他不涉及改建
贮运工程	乙类仓库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精异丙甲草胺罐 1#	罐容积 100m <sup>3</sup>	罐容积 100m <sup>3</sup>	0	项目不涉及改建
	精异丙甲草胺罐 2#	罐容积 100m <sup>3</sup>	罐容积 100m <sup>3</sup>	0	
	芳烃溶剂 150#罐	罐容积 60m <sup>3</sup>	罐容积 60m <sup>3</sup>	0	
	柴油罐	罐容积 60m <sup>3</sup>	罐容积 60m <sup>3</sup>	0	
	爱苗罐	罐容积 60m <sup>3</sup>	罐容积 60m <sup>3</sup>	0	
	空置罐	罐容积 100m <sup>3</sup>	罐容积 100m <sup>3</sup>	0	

公用工程	给水		15044.75t/a	15074.75t/a	+30t/a	新增啞菌酯悬浮剂配置用水 30t/a	
	排水		生活污水 5760t/a	生活污水 5760t/a	0	项目不新增排水	
			生产废水 3247.1t/a	生产废水 3247.1t/a	0		
			初期雨水 205t/a	初期雨水 205t/a	0		
	供电		251 万度/a	256 万度/a	+5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22000m <sup>2</sup>	2200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液剂除草剂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1) 后经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FQ-K-001)	不变		项目不涉及	
		液剂配置车间	杀虫剂杀菌剂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3) 后经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FQ-K-003)	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依托该套设备处理后依托其排气筒排放		/
			无	项目新增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 (TA009)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K-009)	新增一套	达标排放	
		液剂包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 实验室废气经一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 (TA005) 处	不变		项目不涉及	
		实验室					

			理, 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K-004) 排放		
		粉剂配制车间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防爆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FQ-K-002) 排放	不变	项目不涉及
		粉剂包装车间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滤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K-006) 排放	不变	项目不涉及
		清洗桶车间、污水处理站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洗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 (FQ-K-005) 排放	不变	项目不涉及
		罐区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K-008) 排放	不变	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等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	不变	项目不涉及

			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K-007) 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污水处理站 1 座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0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0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固废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区	面积为 50m <sup>2</sup>	面积为 50m <sup>2</sup>	0	项目不涉及新增一般固废贮存
		危废区	面积为 250m <sup>2</sup>	面积为 250m <sup>2</sup>	0	项目废桶、农药废物贮存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暂存		若干垃圾桶	若干垃圾桶	0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项目设施位于室内减噪，降噪量≥15dB(A)			噪声治理达标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气	接入管道	3	1 套	废气达标排放
	FQ-K-009 在线监测	20	1 套	
	布袋除尘+排气筒	35	1 套	
噪声	设施减振	2	1 套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250m <sup>2</sup>	满足贮存要求
合计		60	—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10 人，采取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企业现有生产年工作 7200h；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人数，从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新增的自动化配制生产线运行时数 1200h，独立运行不与现有其他液剂配制共用设施。

###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p>本次啉菌酯悬浮剂自动化生产线位于液剂配制车间内的杀虫剂、杀菌剂车间（车间北侧），在现场车间空置处进行布局，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其他生产布局。</p> <p>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厂界外：东侧为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加油站和赛华文仪公司厂房；西侧隔黄浦江路为龙灯瑞迪制药；北侧隔南浜路为龙灯化学。</p> <p>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140m 的竞陆电子生活区（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210m）、南侧约 285m 的定颖电子宿舍（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355m）、西南侧约 280m 的黄埔城市家园（距离项目车间约 350m），具体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三。</p> <p>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三，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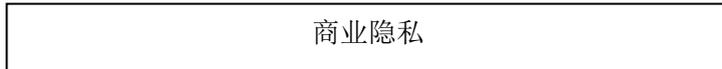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

本次将现有液剂分装车间的嘧菌酯悬浮剂产品工艺改为在液剂配置车间配制后返回液剂分装车间分装工艺，技改后，嘧菌酯悬浮剂在液剂配置车间内的杀菌剂、杀虫剂车间内单独进行配制，不与现有其他杀菌剂、杀虫剂产品共用配制设备、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项目嘧菌酯悬浮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2、其他工程**

(1) 改建项目 G1 粉尘通过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TA009）处理经新增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K-009）排放，集气处理过程会产生 S2 布袋粉尘；

(2) 改建项目 G2 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拟依托现有杀虫剂、杀菌剂配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TA003）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不会大量增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负荷，不会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3) 原料包装会产生 S3 废桶。

**3、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投料仓	G1-1 粉尘
	投料釜	G1-2 粉尘
	调配釜	G2 有机废气
	加工过程	G3 臭气浓度
噪声	加工设备	N1~N5 噪声
固废	设备清理	S1 农药废物
	布袋除尘	S2 布袋粉尘
	原料包装	S3 废桶

**4、项目水平衡分析**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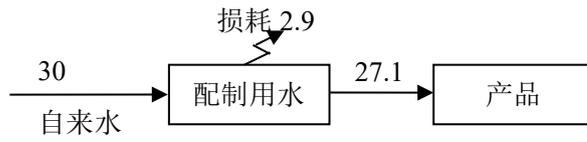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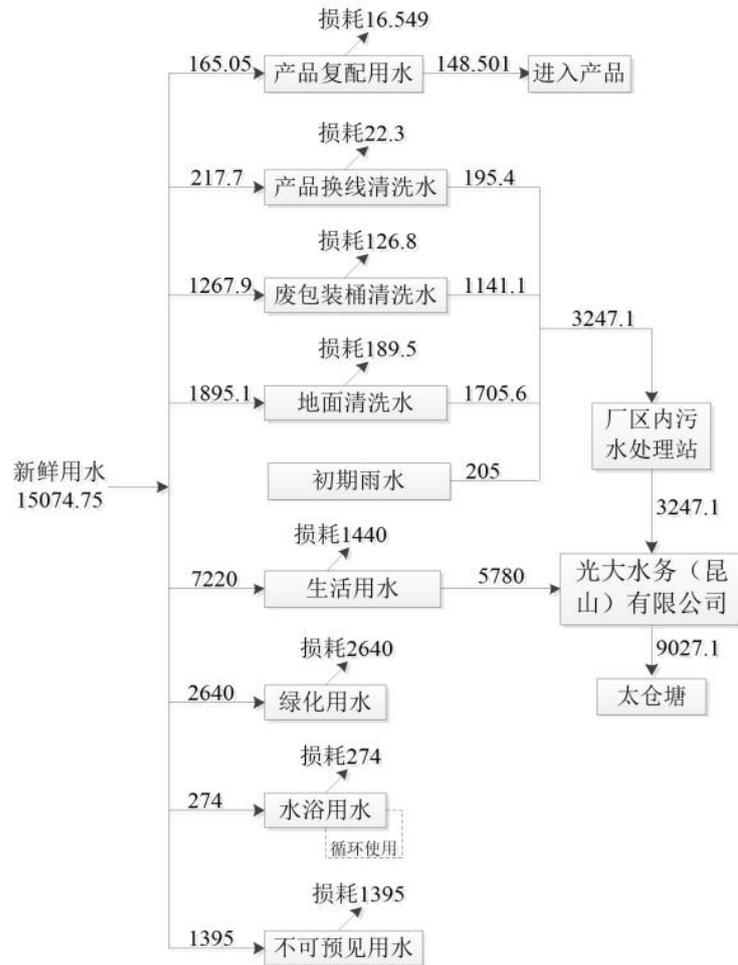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项目手续情况</b>			
	(1) 环评手续			
	<p>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 公司曾经三次更名, 三次分别为: 97 年由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华农化有限公司, 99 年由江苏诺华农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华农化(江苏)有限公司, 2001 年由诺华农化(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品的配置与分装, 经调查、整理, 企业已有环评手续情况见下表:</p>			
	<b>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b>	<b>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b>
	1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厂环评)	昆环[95]字第 2 号, 1995.1.13	1997 年 12 月通过验收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报告表+专项	苏环建[2004]1260 号, 2004.11.24	苏环验[2007]128 号, 2007.04.06
	3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的项目报告表+专项	苏环建[2010]80 号, 2010.05.04	苏环验[2012]145 号, 2012.12.28
	4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淘汰年产 3000 吨老产品复配与分包产能, 新建 1500 吨新产品复配与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昆环建[2017]0689 号, 2017.05.04	2018.06.03 通过自主验收
	5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昆环建[2018]1404 号, 2018.12.27	2019.04.18 通过自主验收
6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1932058300007256	已建成, 无须验收	
7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41254 号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排污许可情况				
<p>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3608277462P001P, 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并根据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p>				
<b>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b>				
(1)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	--	--	--	--	--	--

商业隐私

**表 2-11 企业现有设备使用情况表**

商业隐私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企业目前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复配（配制）及分包装，公司复配（配制）、分包装农药品种较多，且生产量多由季节、定单而定，产品从类别上分为分为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虫/杀菌剂、BIOSTIMULANTS（生物激素）5 个类别，按产品物理形态分为液态和固态产品。

根据农药生产相关规定，杀虫剂/杀菌剂与除草剂须分开隔离生产，先正达在液态杀虫剂/杀菌剂与除草剂生产相关设备设施有进行分开布置，区域有进行隔离。所有复配（配制）、分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没有化学合成反应，主要是混合、均质等物理过程。具体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商业隐私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结合环评、验收资料，确定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剂杀虫剂、杀菌剂车间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液剂除草剂车间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液剂包装车间有机废气、喷码打印烟尘、实验室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粉剂配制车间粉尘（以颗粒物计）、粉剂包装车间粉尘（以颗粒物计）、清洗桶车间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罐区挥发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

A、液剂除草剂车间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液剂除草剂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FQ-K-001)排放。

B、液剂杀虫剂、杀菌剂车间废气

现有项目液剂杀虫剂、杀菌剂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FQ-K-003)排放。

C、液剂包装车间有机废气、喷码打印烟尘、实验室废气

现有项目液剂包装车间有机废气、喷码打印烟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一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4)排放。

D、粉剂配制车间粉尘

现有项目粉剂配制车间粉尘收集后经一套防爆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FQ-K-002)排放。

E、粉剂包装车间粉尘

现有项目粉剂包装车间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6)排放。

F、清洗桶车间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现有项目清洗桶车间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洗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FQ-K-005)排放。

G、现有项目罐区挥发有机废气(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8)排放。

H、现有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7)排放。

根据企业环评,统计现有项目各排放口排放状况: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点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液剂杀虫	FQ-K-003	非甲烷总烃	13000	173.326	2.253	3.915	过滤棉+活	17.3326	0.2253	0.3915

剂杀菌剂车间		颗粒物		0.239	0.003	0.0054	活性炭吸附(TA003)	0.0024	0.00003	0.00005
液剂除草剂车间	FQ-K-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28.976	0.232	0.594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1)	2.8976	0.0232	0.0594
		颗粒物		0.220	0.002	0.0045		0.0022	0.00002	0.00005
液剂包装车间	FQ-K-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65.381	1.3076	5.6045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4)	6.5381	0.1308	0.56045
		烟尘(颗粒物)		0.321	0.006	0.0275		0.0032	0.00006	0.000275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	少量		
粉剂配制车间	FQ-K-002	颗粒物	3800	6359.223	24.165	62.225	防爆滤筒除尘器(TA002)	63.59223	0.24165	0.62225
粉剂包装车间	FQ-K-006	颗粒物	1800	1570.6944	28.2725	124.399	滤袋除尘器(TA007)	15.7069	0.2827	1.244
清洗废桶+污水处理站	FQ-K-005	非甲烷总烃	4500	64.961	0.292	0.594	碱洗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6)	6.4961	0.0292	0.0594
罐区	FQ-K-008	非甲烷总烃	2000	少量			活性炭吸附(TA008)	少量		

危废仓库	FQ-K-007	非甲烷总烃	2000	110.7	0.2214	0.246	活性炭吸附 (TA007)	11.07	0.02214	0.0246
------	----------	-------	------	-------	--------	-------	---------------	-------	---------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环评，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液剂包装车间	0.0023	0.0023	720	8
2	颗粒物		0.0023	0.0023		
3	非甲烷总烃	液剂配制车间	0.0011	0.0011	705	8
4	颗粒物		0.0011	0.0011		
5	非甲烷总烃	粉剂包装车间	0.00025	0.00025	400	8
6	颗粒物		0.00025	0.00025		
7	非甲烷总烃	粉剂配制车间	0.0002	0.0002	500	8
8	颗粒物		0.0002	0.0002		
9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0.0246	0.0246	300	5

③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针对废气将原排污许可证管控的 VOCs 变更为了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也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新的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审批，因此企业原废气监测不能满足新排污许可证要求。目前企业尚未根据新证要求完成监测，因此针对新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应尽快完成监测工作。

根据企业 2021 年度执行报告，企业排放的废气均可达到原排污许可证管控的浓度、速率和总量要求。

(2) 废水

根据企业资料调查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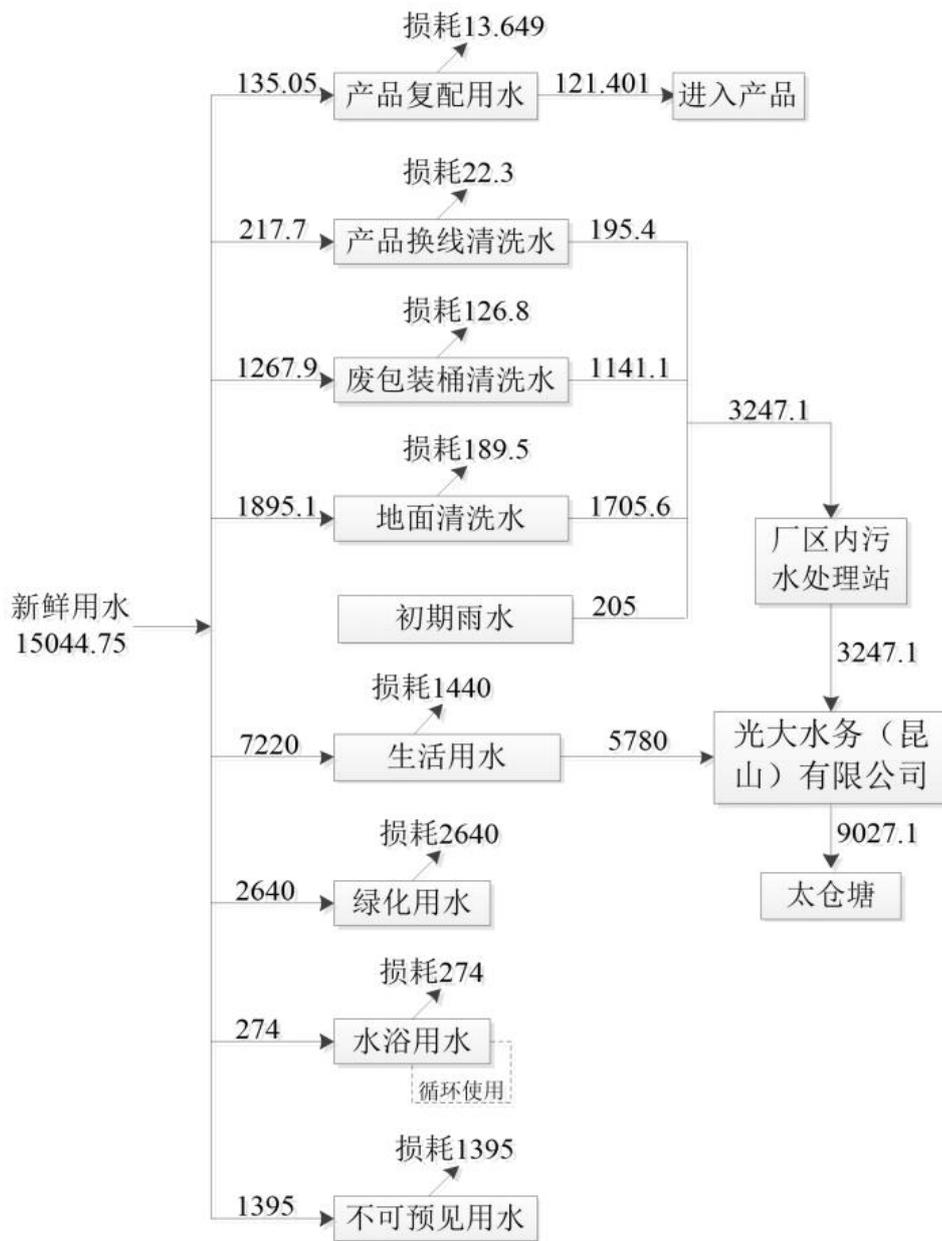


图 2-13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如下:

表 2-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排 放 方 式 及 去 向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工艺 废 水	13 36. 5	CO D	3806	5.087	生产 废 水、 初 期 雨 水 排 入 厂 内 污 水 站， 经 处 理 达 标 后 与 生 活 污 水 一 并 接 入 市 政 管 网	3042 .1	CODc r	67.59	0.2056	进 入 光 大 水 务 （ 昆 山 ） 有 限 公 司 处 理 达 标 后 排 入 太 仓 塘
		SS	263	0.351			SS	47.68	0.1451	
		NH <sub>3</sub> - N	14	0.019			NH <sub>3</sub> - N	4.65	0.01424	
		TP	25	0.033			TP	0.42	0.00129	
地 面 冲 洗 水	17 05. 6	CO D	400	0.111 2		205	CODc r	67.59	0.0139	
		SS	200	0.055 6			SS	47.68	0.0098	
初 期 雨 水	20 5	CO D	300	0.062		5780	CODc r	350	2.016	
		SS	200	0.041			BOD <sub>5</sub>	150	0.864	
生 活 污 水	57 80	CO D	350	2.016			SS	200	1.152	
		BO D <sub>5</sub>	150	0.864			NH <sub>3</sub> - N	30	0.172 8	
		SS	200	1.152	TP		3	0.017 28		
		NH <sub>3</sub> - N	30	0.172 8						
TP	3	0.017 28								

厂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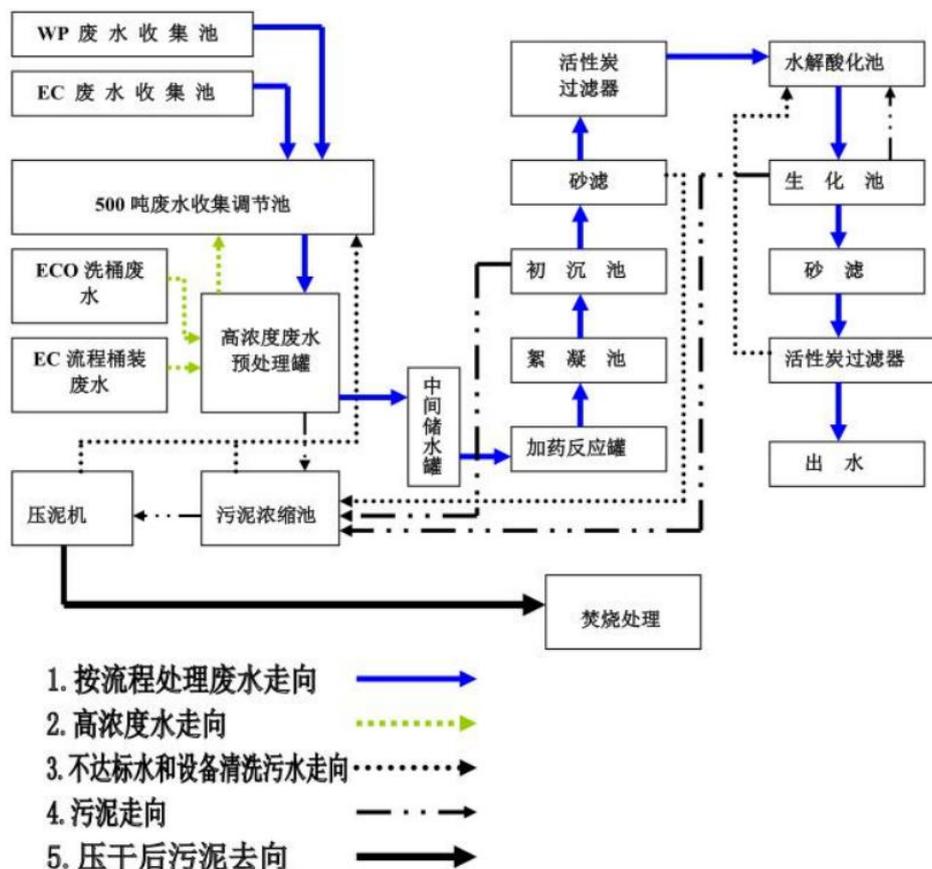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由于企业 2022 年 3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中废水部分未变化，因此为了解企业废水排放情况，直接引用 2021 年度执行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日均值	最大值	年度超标率	标准值	单位
2021 年度执行报告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7.84	8.72	0	6~9	无量纲
		COD	15.227	47.66	0	80	mg/L
		NH <sub>3</sub> -N	0.298	2.67	0	5	mg/L
		TN	3.65	7.936	0	15	mg/L
		TP	0.0227	0.249	0	4.0	mg/L
		二甲苯	0	0	0	0.6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8.08	8.08	0	6~9	无量纲
		COD	17	17	0	500	mg/L
		NH <sub>3</sub> -N	3	3	0	35	mg/L
		动植物油	0	0	0	100	mg/L
		TP	0.4	0.4	0	8	mg/L
		BOD <sub>5</sub>	7.8	7.8	0	300	mg/L
	SS	11	11	0	400	mg/L	

注：标准值来源参照执行报告中确定的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各排口均可满足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企业资料调查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各类泵机、风机、空压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通过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报告（环检字[2021]第 09518），企业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级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 (A)	声级值 dB (A)	评价
东厂界	2021.10.11	昼	65	56	达标
		夜	55	49	达标
		夜 (max)	65/70	59	达标
南厂界		昼	65	57	达标
		夜	55	47	达标
		夜 (max)	65/70	52	达标
西厂界		昼	65	56	达标
		夜	55	46	达标
		夜 (max)	65/70	53	达标
北厂界	昼	65	59	达标	
	夜	55	47	达标	
	夜 (max)	65/70	54	达标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高于 10dB (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高于 15dB (A)。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含夜间最大值）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核定分类编号	核定废物代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t/a)
1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固态	抹布、过滤棉、包装袋、包装瓶(小)、实验室废瓶, 废 PPE, 废小油桶, 芳烃溶剂 180#桶, 废油滤芯、污染的包装纸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HW49	900-041-49	T/In	100
2	废桶	危险废物	包装工段	固态	塑料桶(200L、吨桶)、铁桶(200L)		HW49	900-041-49	T/In	15500个, 约236吨
3	农药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配制、实验、登记过程	液态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过期的农药		HW04	263-012-04	T	60
4	废溶剂	危险废物	清洗切换工段	液态	芳烃石脑油溶剂		HW06	900-004-06	T/I	50
5	废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HW04	263-011-04	T	2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5
7	实验室危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日常使用及报废	液态/固态	质量实验室试剂及生态楼废水检测药剂		HW49	900-047-49	T/C/I/R	1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维修或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2
9	废纸箱/贴	一般工业	包装、粘贴	固态	纸		/	/	/	60

	纸	固废							
10	废卷膜/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纸	/	/	/	10
11	废托盘栈板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	35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	99	/	17

(5) 环境风险

针对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也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②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展。部门级培训每季开展一次，公司级培训每年开展两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③项目罐区内设置堵漏围堰、设置 5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乙类仓库、丙类仓库地面地面倾斜一定角度，渗漏液体顺地面坡度流至地面最低与墙面夹角处收集，两仓库连廊处设置 5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液剂车间地面倾斜一定角度，渗漏液体顺地面坡度流至地面最低与墙面夹角处收集；污水处理站设置堵漏围堰，设置 5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储液槽等措施，防止液体泄露、渗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④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日常处于关闭状态，防止冲洗水或泄露液体流入地表水环境；降雨期间，待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由专人负责打开雨水排口，降雨结束后及时关闭阀门，收集初期雨水监测合格后打到雨水管网排放；若监测异常，通过手动阀切换打到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⑥公司贮存区域已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头，车间内配备相关消防系统。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评审意见，现有项目措施可满足企业风险防控的要求。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统计

企业项目属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企业排污总量，本次企业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情况，以现有项目环评进行统计（作为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的核定依据），如下：

表 2-18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许可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042.1
		COD	0.2056
		SS	0.1451
		氨氮	0.01424
		TP	0.001291
	初期雨水	废水量	205
		COD	0.0139
		SS	0.009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0
		COD	0.2878
		BOD <sub>5</sub>	0.0576
		SS	0.0576
		NH <sub>3</sub> -N	0.0288
		TP	0.00288
废气	有组织	TN	0.2304
		非甲烷总烃	1.0746
		颗粒物	1.870475
		烟尘	0.065
	无组织	SO <sub>2</sub>	0.28
		非甲烷总烃	0.02845
		颗粒物	0.0038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7
		废纸箱/贴纸	60
		废卷膜/包装袋	10
		废托盘栈板	35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	100
		废桶	236
		农药废物	60
		废溶剂	50
		废污泥	20
		废活性炭	25
		实验室危废	1

	废矿物油	0.2
<p>注：固废为产生量，现有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委外处置不外排。</p>		
<p><b>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1) 主要环保问题</p>		
<p>现有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措施、要求，所有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后，暂未按照新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p>		
<p>(2) 以新带老措施</p>		
<p>①企业将尽快按照新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按照新许可证要求执行新的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管控。</p>		
<p>②为确保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不增加，削减辟蚜雾的产能 50t/a（原总产能 100t/a，削减后剩余 50t/a），保持全厂总产能不变；根据现有项目统计，粉剂包装总产能为 1600t/a，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约为 1.244t/a，由于粉剂包装所有产品的加工工序全部一致且原料粒径基本相同，因此经计算得出，削减 50t/a 的辟蚜雾的产能可以削减颗粒物排放量约 0.039t/a，满足改建项目增加的 0.0296t/a 的要求。</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0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PM <sub>2.5</sub> 年均值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②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昆山市十四五期间确认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相关主要任务如下：

A、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督与防治，实施 PM<sub>2.5</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B、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减双控”。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 μg/m<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C、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总氮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总氮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V 类水标准（总氮 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

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 4 个点位(四周厂界),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1东边界	N2南边界	N3西边界	N4北边界
	昼夜				
2022.03.29	昼间Leq[dB(A)]	59.1	57.2	58.8	58.6
	夜间Leq[dB(A)]	47.5	48.7	48.0	47.6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室内二楼,且主体车间和仓库均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分析,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黄埔城市花园	-260	-300	住宅, 1500 人	人群	二类	西南	280
竞陆电子生活区	0	-140	住宅, 1200 人	人群	二类	南	140
定颖电子宿舍	0	-285	住宅, 2300 人	人群	二类	南	285

注：项目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经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也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等的改建。

现有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相关的排放标准执行现有项目环评、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 2、废气

项目位于液剂配制车间内的杀虫剂、杀菌剂车间,项目加工在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NMHC),非甲烷总烃接入液剂杀虫剂、杀菌剂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TA003)处理后通过现有 FQ-K-003(19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接入项目新增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TA009)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FQ-K-009(15m 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他排气筒,因此其他排气筒仍执行现有排污许可证已确认的排放标准;

根据标准执行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 FQ-K-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FQ-K-009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要求(颗粒物从严执行原药尘标准要求),逸散的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具体见下：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H=15m		
F Q- K- 00 3	非甲烷总烃	/	10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 Q- K- 00 9	颗粒物	/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噪声

根据附图六，项目划入昆山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中的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3-6。

表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746	0	0	0	1.0746	0
		颗粒物	1.870475	2.96	2.9304	0.0296	1.861075	-0.0094
		烟尘	0.065	0	0	0	0.065	0
		SO <sub>2</sub>	0.28	0	0	0	0.2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45	0	0	0	0.02845	0
		颗粒物	0.00385	0	0	0	0.00385	0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042.1	0	0	0	3042.1	0
		COD	0.2056	0	0	0	0.2056	0
		SS	0.1451	0	0	0	0.1451	0
		氨氮	0.01424	0	0	0	0.01424	0
		TP	0.001291	0	0	0	0.00129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0	0	0	0	5760	0
		COD	0.2878	0	0	0	0.2878	0
		BOD <sub>5</sub>	0.0576	0	0	0	0.0576	0
		SS	0.0576	0	0	0	0.0576	0
		NH <sub>3</sub> -N	0.0288	0	0	0	0.0288	0
		TP	0.00288	0	0	0	0.00288	0
	初期雨水	TN	0.2304	0	0	0	0.2304	0
		废水量	205	0	0	0	205	0
		COD	0.0139	0	0	0	0.0139	0
	固废	SS	0.0098	0	0	0	0.0098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296t/a 在现有项目中削减 0.039t/a 平衡，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利用现有液剂车间内的杀虫剂、杀菌剂配制车间空置的区域建设啞菌酯悬浮剂配制项目，使用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1、产污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根据前文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等过程产生的 G1 粉尘（颗粒物）和调配过程产生的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加工过程成的臭气浓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污染物产生量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G1 颗粒物</p> <p>项目除投料过程均采用湿式加工以减少粉尘逸散，提高原料使用效率，投料过程全封闭减少粉尘产生，少量逸散粉尘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项目原料颗粒粒径约 1mm。</p> <p>根据调查，改建啞菌酯配制工艺的投料工段与现有粉剂配制工段的工程和原辅料情况类似，因此本次环评 G1 颗粒物类比现有粉剂配制产生情况进行分析，现有粉剂配制总产能 1050t/a，颗粒物有组织总产生量约 62.225t/a，因此本项目 G1 颗粒物产生量 2.96t/a，项目年工作时间 1200h，则产尘速率约为 2.47kg/h。类比现有项目和实际检测情况，密闭设备下粉尘可以有效收集（工艺也要求粉尘要基本全部回收再利用），不考虑无组织逸散量。</p> <p>为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达标，项目拟增加一套布袋除尘设施（TA009）处理本项目 G1 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新增的配套 15m 高排气筒（FQ-K-009）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 S2 回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G2 有机废气</p> <p>根据分析，项目配制使用丙二醇助剂（不使用现有液剂配制的其他挥发性物料），工作温度为常温，丙二醇等在常温下挥发性很小，现有项目在未核算丙二醇挥发量的情况下，实际检测可达标排放。</p> <p>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新增的丙二醇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做定量分析，</p>

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可达标排放，且对现有总量排放基本无影响；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集中通风排放。

### C、臭气浓度

项目使用的黄原胶等物料有轻微的臭味，因此在加工过程会产生恶臭，本次以臭气浓度计，类比现有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基本不会超过相应嗅阈值的要求，通过排气筒和无组织可达标排放。

####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根据分析，技改项目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施（TA009），用于去除 G1 颗粒物，布袋除尘属于由于活性炭吸附属于《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苏环办[2014]3 号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环评进行简单分析。

①风量可行性：TA009 配套风量约 8000m<sup>3</sup>/h，项目位于液剂配制车间中的杀虫剂、杀菌剂车间，收集口与 TA009 之间管道约 50m，风量损失很小，同时项目设施密闭，有利于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口 2 个，每个收集口的风量约 4000m<sup>3</sup>/h，能够满足收集要求；

②污染物类别：G1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粒径约 0.5mm，布袋除尘用于处理 0.5mm 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新增废气利用 TA009 处理后利用 FQ-K-009 排放是可行的。

#### （3）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K-009	颗粒物	2.96	308.75	2.47	布袋除尘 (TA009)	99	0.0296	3.1	0.0247	1200

注：企业现有其他排放口本次不涉及变化，因此不进行统计；

####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点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FQ-K-009	噬菌酯排气筒	121.009439	31.392781	3	15	0.8	25	10.5	12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247

注：企业现有其他排放口本次不涉及变化，因此不进行统计；

####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技改后，企业有组织 FQ-K-009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要求（颗粒物从严执行原药尘标准要求）。

技改后，企业全厂 FQ-K-003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NMHC”标准要求。

####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K-009	布袋失效效率降低至 50%	8000	颗粒物	1.48	154.375	1.235	0.5	1	关闭设备, 加强维护

根据上表, 在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要求 (颗粒物从严执行原药尘标准要求) (20mg/m<sup>3</sup>),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因停止生产线生产, 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开机生产, 平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8)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颗粒物从现有项目中削减平衡, 平衡方案为:

表 4-4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本排放去向	平衡来源	削减量	削减源	削减源平衡后排放量
FQ-K-009	0.0296t/a	FQ-K-009	削减辟蚜雾产能及排放量	0.039	FQ-K-006	1.205

(9) 大气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特征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K-009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FQ-K-003	非甲烷总 烃		
----------	-----------	--	--

(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可达标排放：

- ①加强废气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②项目排放废气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削减平衡；
- ③加强厂界恶臭监测，确保不扰民；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二) 废水

根据分析，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噪设备为砂磨机等设备，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持续 时间 (a)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 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投料釜	250	1	75	厂房隔音、机械设 备安装减振底座	15
2	砂磨机	250	1	80		15
3	调配釜	250	1	78		15
4	化胶罐	250	1	78		15

(2) 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砂磨机等，噪声值为 75~80dB(A)，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项目采用的砂磨机噪声级较低；
- ②合理布局，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用内，其所在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设备安置于厂区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15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 (A) ;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隔声 (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投料釜	1	75	15	60	35.56	24.44	33.6
	砂磨机	1	80	15	60	35.56	29.44	
	调配釜	1	78	15	60	35.56	27.44	
	化胶罐	1	78	15	60	35.56	27.44	
南厂界	投料釜	1	75	15	110	40.83	19.17	28.4
	砂磨机	1	80	15	110	40.83	24.17	
	调配釜	1	78	15	110	40.83	22.17	
	化胶罐	1	78	15	110	40.83	22.17	
西厂界	投料釜	1	75	15	160	44.08	15.92	25.2
	砂磨机	1	80	15	160	44.08	20.92	
	调配釜	1	78	15	160	44.08	18.92	

	化胶罐	1	78	15	160	44.08	18.92	
北厂界	投料釜	1	75	15	100	40.00	20.00	29.2
	砂磨机	1	80	15	100	40.00	25.00	
	调配釜	1	78	15	100	40.00	23.00	
	化胶罐	1	78	15	100	40.00	23.00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啞菌酯悬浮剂生产线年运行 120h, 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运行, 其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3.6dB(A)、28.4dB(A)、25.2dB(A)、29.2dB(A), 即经过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叠加昼间背景值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7.0dB(A)、57.3dB(A)、56.2dB(A)、58.0dB(A)和 54.5dB(A), 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0dB(A)、48.3dB(A)、56.2dB(A)、49.3dB(A)和 44.9dB(A), 经过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 建设项目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S1 废桶, 产生量约为 1t/a。

(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啞菌酯等	1	√	—	4.1h
2	农药废物	清理设备	液态	啞菌酯等	1.5	√	—	4.1h
3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啞菌酯等	2.93	√	—	4.1h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桶、农药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粉尘不经处理直接回用不做固废处置。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啞菌酯等	国家危废名录	T	HW49	900-041-49	1
2	农药废物	危险废物	清理设备	液态	啞菌酯等		T	HW04	263-009-04	1.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利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项目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废桶、农药废物暂存危废仓库，与现有项目废桶、农药废物一致，废桶定期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农药废物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处置协议见附件；

②项目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固废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改建前产生情况		改建后产生情况		改建前后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100	0	100	0	0	0
废桶	危险废物	236	0	237	0	+1	0
农药废物	危险废物	60	0	61.5	0	+1.5	0
废溶剂	危险废物	50	0	50	0	0	0
废污泥	危险废物	20	0	20	0	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5	0	25	0	0	0
实验室危废	危险废物	1	0	1	0	0	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0	0.2	0	0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7	0	17	0	0	0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桶和农药废物,废桶定期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农药废物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物均在相应的处置单位处置资质范围内。

(6) 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占地面积约为 25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项目新增废桶可依托现有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进行处置和运输。

(7)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别和污染途径等,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1) 地下水

① 污染物质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液态原料贮存、使用过程包装桶破裂,液体泄露进入土壤层,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

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液态物料泄露进而下渗迁移。

### ②影响分析

贮运系统：项目物料均车运至厂内仓库，项目物料运输车做好防泄漏、防渗漏措施，贮存仓库做好防泄漏、防渗漏措施，并配备了监控系统，从源头上控制贮存过程的泄露风险。

加工过程：产品加工过程会有投加、收集过程，如操作不善会导致液态物料遗撒，形成液体污染，项目加工设备均置于室内（二楼），室内地面做好防渗层，车间区域建设围堰，收集遗撒的液态物料，使其不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 ③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由于项目位于室内且做好防渗和围堰设施，正常情况无污染途径，但由于存在突发风险，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预案防止物料贮存、使用过程的污染。

### （2）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可知，项目不在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之列，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加工设备位于室内，且地面做防渗处理，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车间建设了围堰，防止遗撒的液态物料漫流至周边区域污染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污染。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厂界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综上，由于项目正常工况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涉及跟踪监测要求。同时，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将建设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应急控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案。

###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

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建设项目使用的物料属于毒性物质(T)。

(2) 风险类型

建设项目使用的物料属于具有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丙二醇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品种	物质名称	最大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一般毒性物质 (类别 2, 3)	啞菌酯	6	50	0.12
2		丙二醇	3	50	0.06
合计					0.18

根据表 4-13, 本项目 Q 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先正达 (苏州) 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苏州) 市	昆山市	开发区	黄浦江中路 21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12582		纬度 31.3895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一般毒性物质 (啞菌酯和丙二醇) 分布位置: 乙类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 丙二醇含少量可挥发性物质, 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 啞菌酯和丙二醇发生流失时, 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 啞菌酯和丙二醇渗漏至地下, 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乙类仓库已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 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2、组织人员培训, 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 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将建设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 4、乙类仓库车间已做好防渗、围堰等设施。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同时, 企业在生产、贮存等过程使用或产生环境风险物质,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待项目投产后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将本项目纳入其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K-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9)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K-003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TA003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球磨机等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道监测，降低管道破裂事故概率，减少物料跑冒滴漏现象； 2、车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液体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利用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包括应急池、应急切断阀等； 2、利用车间现有防渗、围堰等设施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将建设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03月01日起施行)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			

	<p>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企业主体产线已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项目审批后，企业应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内容纳入排污管理范围。</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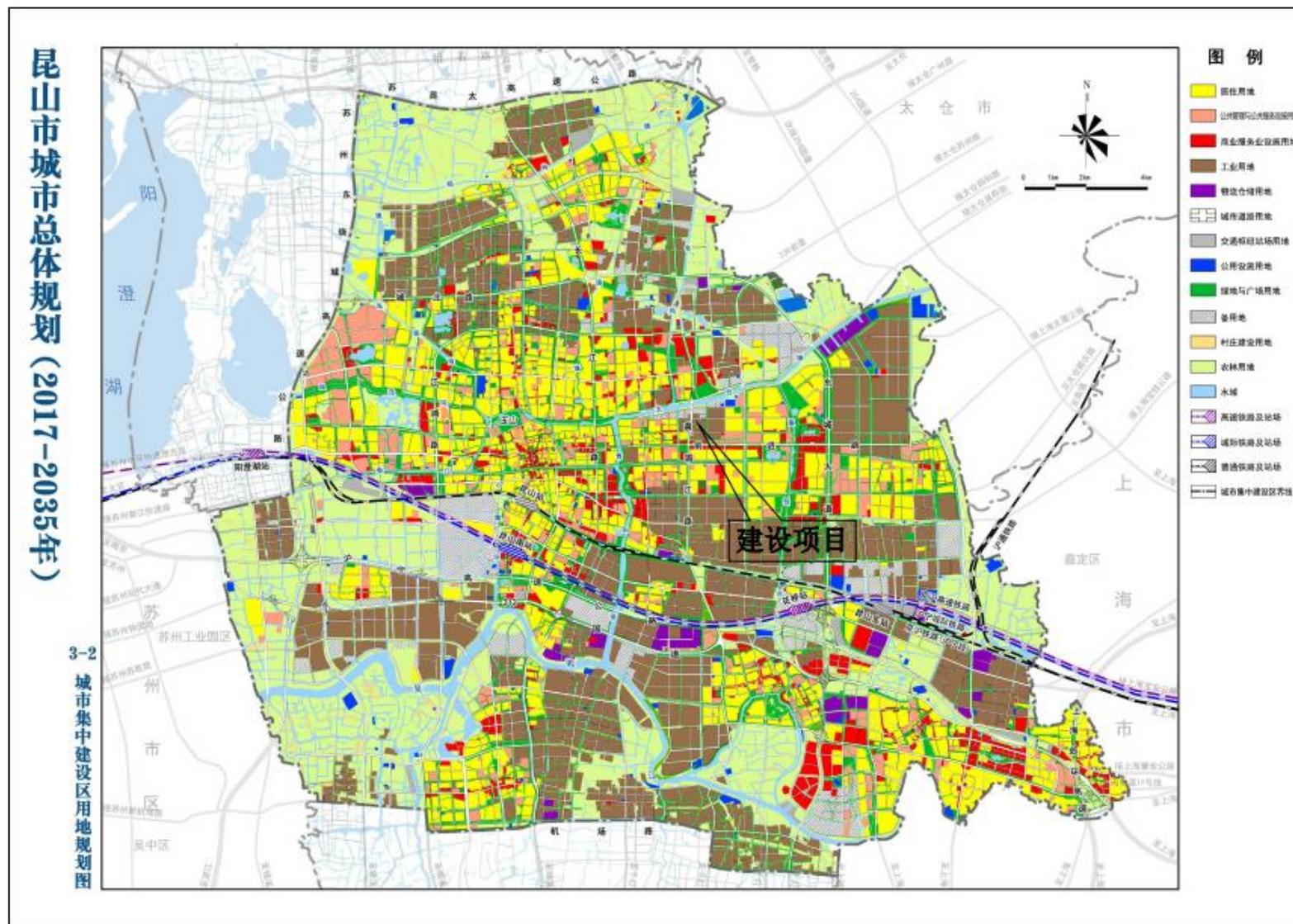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746	1.0746	0	0	0	1.0746	0
		颗粒物	1.870475	1.870475	0	0.0296	0.039	1.861075	-0.0094
		烟尘	0.065	0.065	0	0	/	0.065	0
		SO <sub>2</sub>	0.28	0.28	0	0	/	0.28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45	0.02845	0	0	/	0.02845	0
		颗粒物	0.00385	0.00385	0	0	/	0.00385	0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760	5760	0	0	/	5760	0
		COD	0.2878	0.2878	0	0	/	0.2878	0
		BOD <sub>5</sub>	0.0576	0.0576	0	0	/	0.0576	0
		SS	0.0576	0.0576	0	0	/	0.0576	0
		NH <sub>3</sub> -N	0.0288	0.0288	0	0	/	0.0288	0
		TP	0.00288	0.00288	0	0	/	0.00288	0
		TN	0.2304	0.2304	0	0	/	0.2304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3042.1	3042.1	0	0	/	3042.1	0
		COD	0.2056	0.2056	0	0	/	0.2056	0
		SS	0.1451	0.1451	0	0	/	0.1451	0
		氨氮	0.01424	0.01424	0	0	/	0.01424	0
		TP	0.001291	0.001291	0	0	/	0.001291	0
	初期 雨水	废水量	205	205	0	0	/	205	0
		COD	0.0139	0.0139	0	0	/	0.0139	0
		SS	0.0098	0.0098	0	0	/	0.0098	0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体	生活垃圾	17	17	0	0	/	17	0
		废纸箱/贴纸	60	60	0	0	/	60	0
		废卷膜/包装袋	10	10	0	0		10	0

危险 废物	废物	废托盘栈板	35	35	0	0		35	0
		废弃包装物	100	100	0	0	/	100	0
		废桶	236	236	0	1	/	237	+1
		农药废物	60	60	0	1.5	/	61.5	+1.5
		废溶剂	50	50	0	0	/	50	0
		废污泥	20	20	0	0	/	20	0
		废活性炭	25	25	0	0	/	25	0
		实验室危废	1	1	0	0	/	1	0
		废矿物油	0.2	0.2	0	0	/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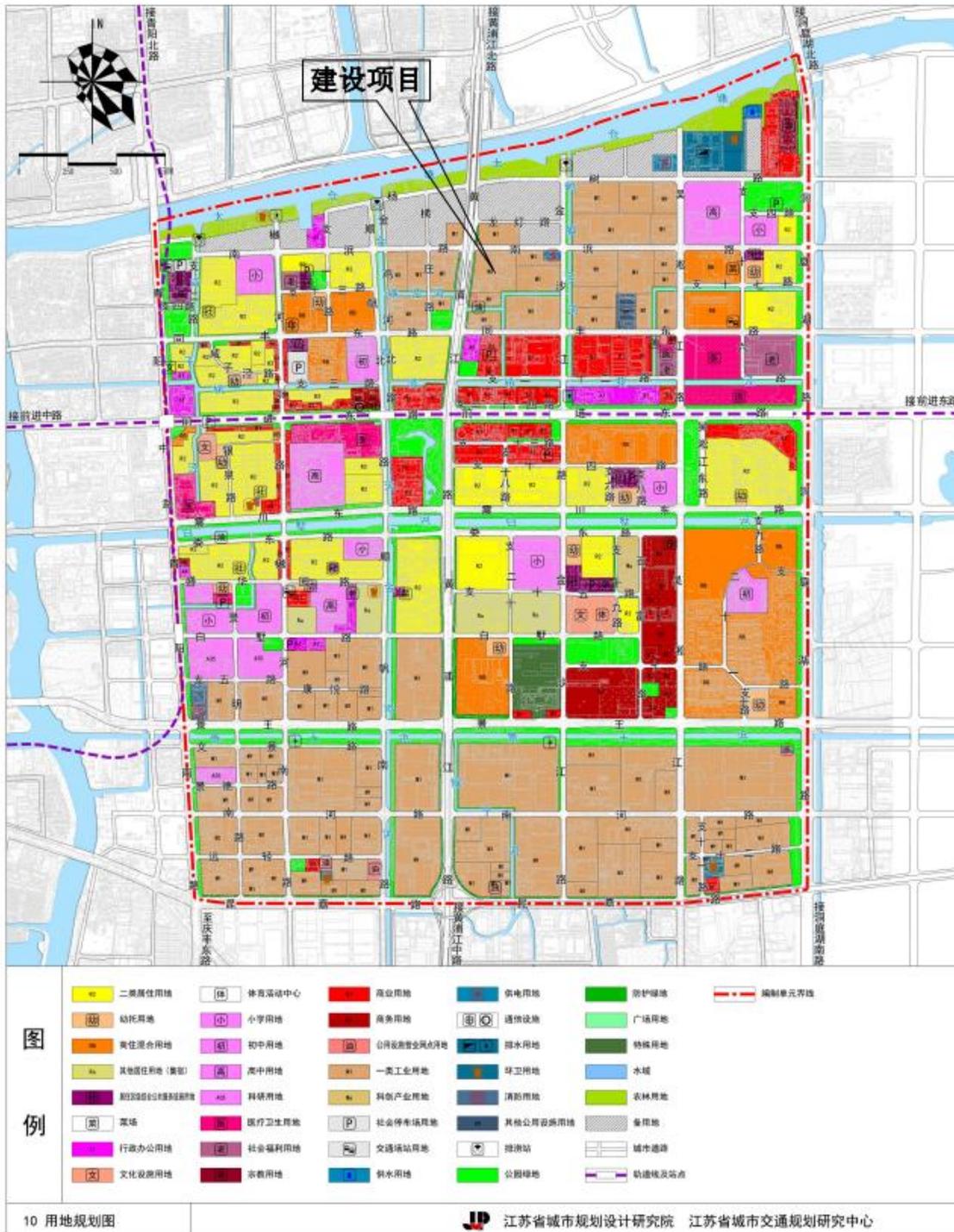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1 昆山市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 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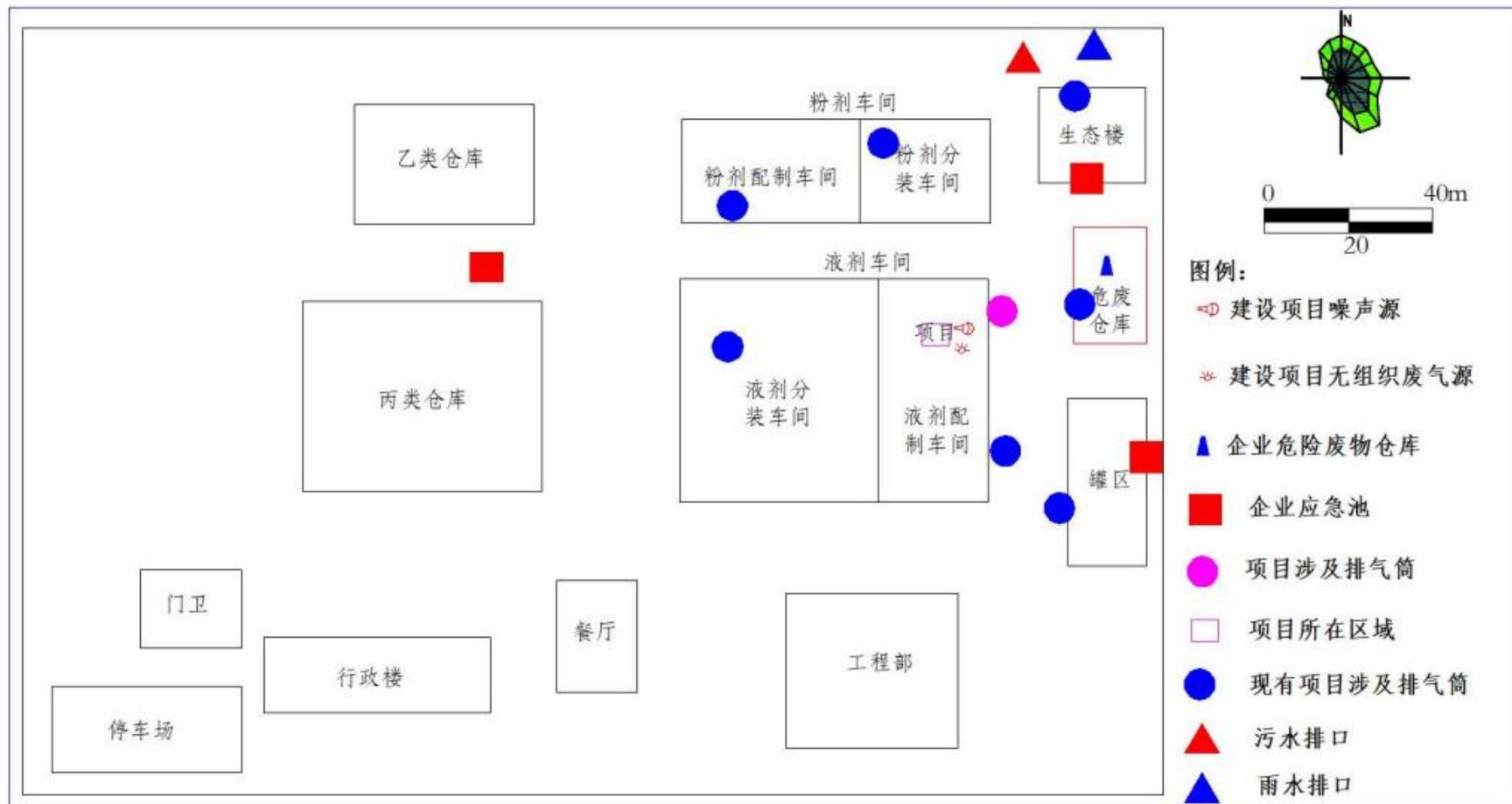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OF B05 UNIT FOR KUN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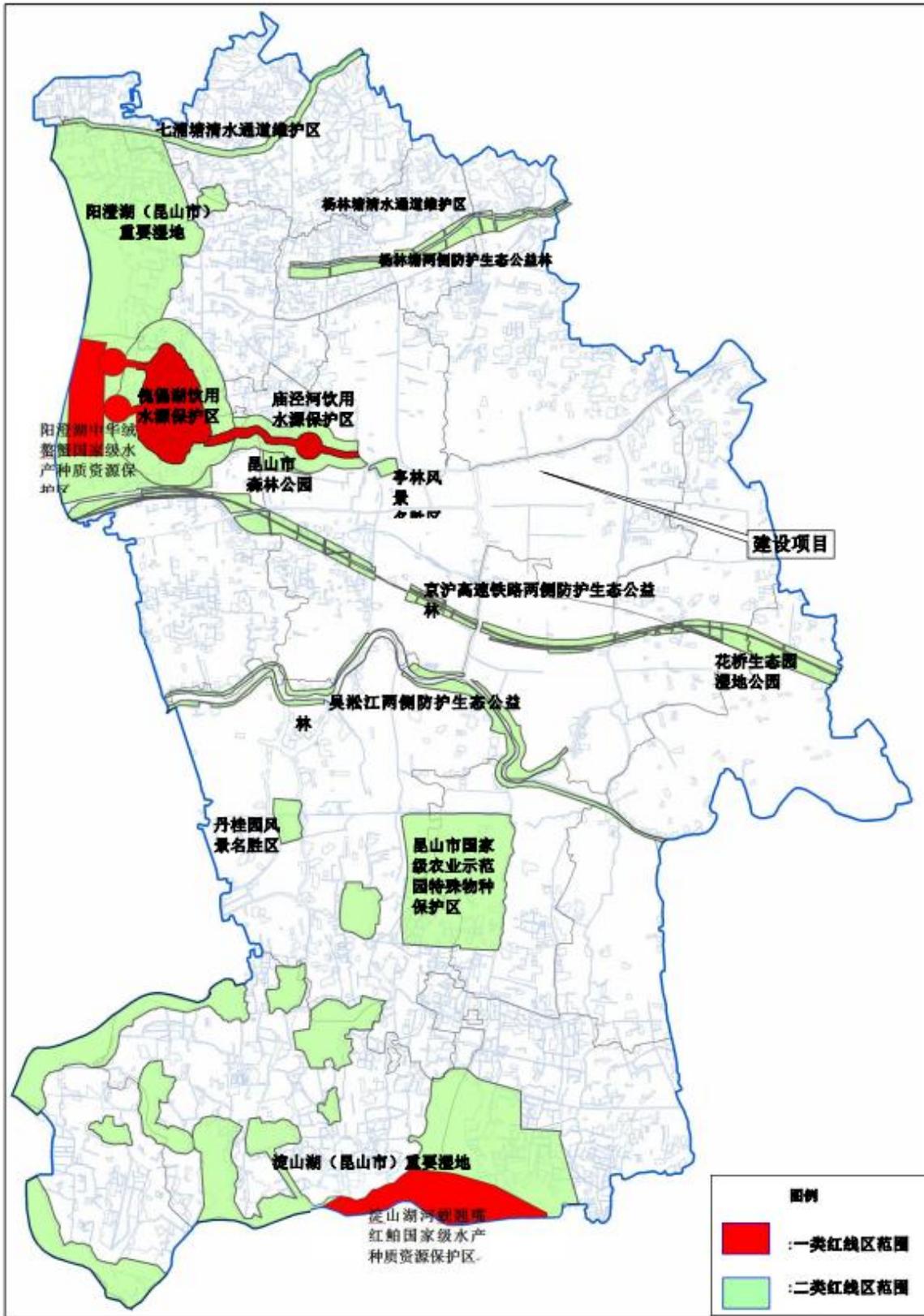
附图二-2 昆山市 B0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线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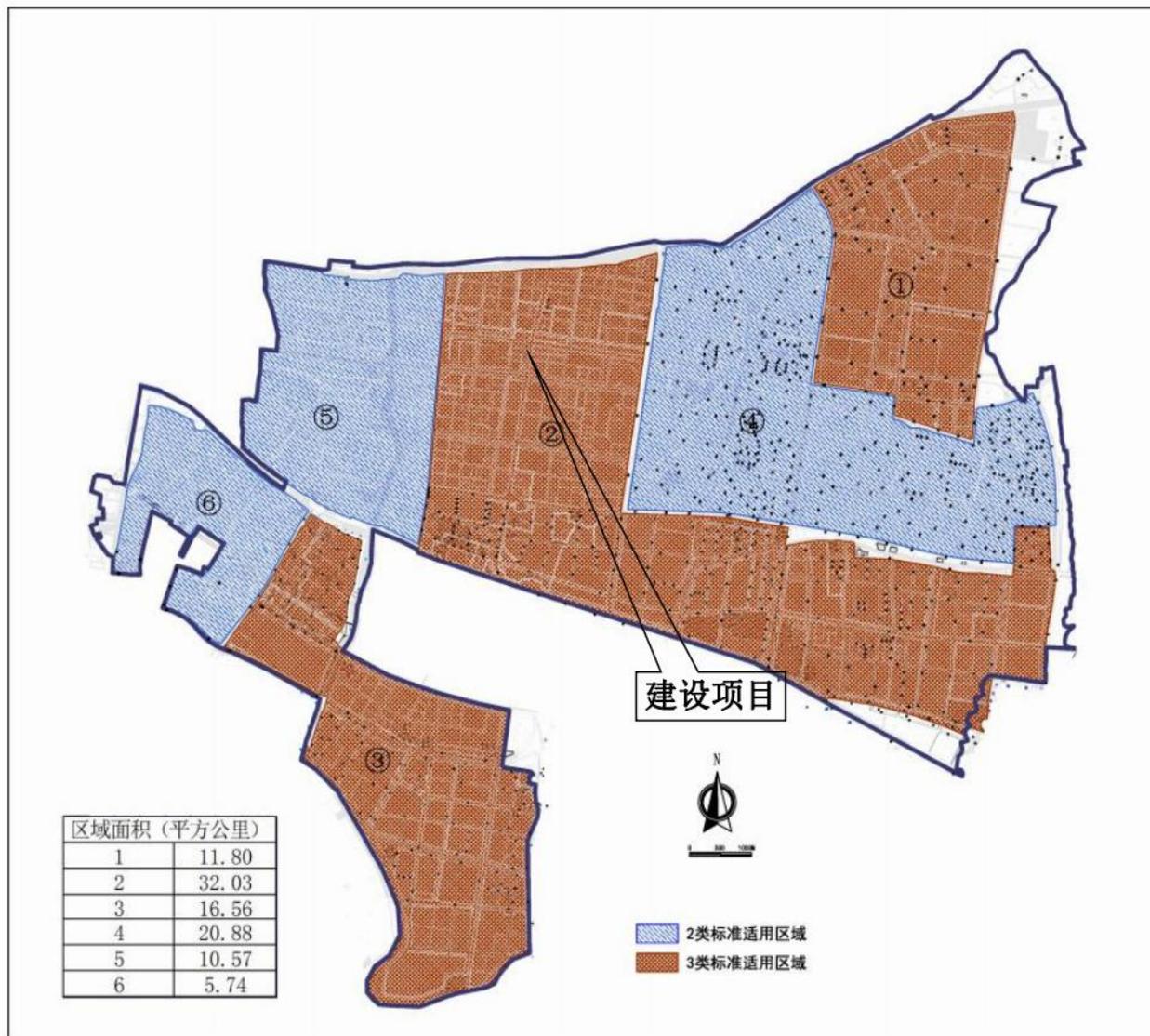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六 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